**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被遴選人自薦/推薦簡章**

1. **緣起及目的**

為成立「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」，廣納公寓大廈管理相關個人及團體代表，借重其長才，解決日益增加之公寓大廈管理爭議事件，提升公寓大廈社區之居住品質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。

1. **受理自薦/推薦日期及時間**

自108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至108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（含例假日，共22日）。

1. **報名表件**

如後附件，亦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下載（下載路徑:首頁》檔案下載》申請書下載》公寓大廈科》[【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】相關表格](https://dba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00EAE56E5B1F7DC9&sms=28F63BFA0F6FBEF3&s=4E97A743AD8BEC4D" \o "【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】相關表格)），並於報名時繳交。另請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，以供本局驗證存查。（聯絡電話：1999轉2722；外縣市02-27208889轉2722王小姐）。

1. **報名方式及地點**
2. 報名方式：以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或親送方式，請於信封註明「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被遴選人推薦表」。
3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（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）
4. **報名資格**

具執業五年以上經驗之資深建築師、資深律師，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地政士、公寓大廈務業管理及社會福利之專家、學者，可由個人自薦或團體推薦。

1. **預定遴選人數**

資深建築師1名、資深律師3名、土木技師1名、結構技師1名、地政士1名、物業管理專家3名、物業管理學者2名、社會福利專家1名。

1. **其他**
2. 遴選結束後將於本府建管處網站公告「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」委員名單。
3. 「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」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4. 參與遴選會議之被遴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被遴選資格。
5. 府外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府外委員四分之一為原則；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6. 本次遴選之所有推薦資料及附件，皆不予退件。

**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被遴選人自薦/推薦表**

**(□自薦□推薦)**

1. **自薦人及推薦機關團體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薦人或機關團體名稱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自薦人或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 | |  | |

1. **專業領域或推薦類別(※單選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資深建築師  □資深律師  □土木技師  □結構技師  □地政士 | □物業管理專家  □物業管理學者  □社會福利專家 |

※請就最符合之條件勾選，僅能勾選**單一選項**。勾選超過二個以上選項者，視為審查結果不合格件。

1. **自薦/推薦理由**

(請就公認之學術聲望、行政領導能力、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未來發展等條件說明)

|  |
| --- |
|  |

(上揭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)

1. **被遴選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| 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現職 | 服務機關 | 專兼任 | 職稱 | | 到職年月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
| 學歷 | 學校 | 科系 | 學位名稱 | | 修業時間 | | 畢(肄)業 |
|  |  | 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  |
|  |  | 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  |
|  |  | 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  |
| 其他公寓大廈管理相關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專兼任 | 職稱(職級) |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 |
|  |  |  | 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被遴選人簽署同意 |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府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被遴選人，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茲親自簽名及蓋章：**  108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